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虎鎮民字第1150301319B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虎字第95號」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及部分繼承人現況或住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虎字第95號，土地坐落本鎮惠來厝段1866地號，查有出租人異動之情事，經本所於115年8月14日虎鎮民字第1150301214號通知出租（承）租人在案，出租人戴瑞蓮、戴敏吉現況或住址不明，及出租人莊維瀚、戴啟毅歿，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，部分出租人及繼承人現況或住址不明，致本所上開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旨揭通知書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領取通知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- 五、檢附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鎮長 林嘉弘